

政府於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的 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主要意見

A. 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及其元素

- 公眾就是否應該保留直接驅動的方程式持不同意見。當中，有部份意見認為現時的方程式具透明度，應予保留，並可引入一些改善措施。同時，亦有部份意見認為港鐵票價調整至少應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審批；及
- 現時票價調整機制直接驅動方程式當中不同元素所佔的比例應予以檢討，以完善方程式。

B. 港鐵公司的利潤

- 大部份意見認為票價調整機制的運行應更適當地反映港鐵公司的利潤情況；
- 若港鐵公司於某一年份的基本利潤達到某一個特定水平，港鐵公司則不應提高票價；
- 應於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中加入「利潤指數」，反映港鐵公司於某一年份的基本利潤，以此減低票價升幅；及
- 應增加於「分享利潤機制」下撥作票價優惠的款項。

C. 市民負擔能力

- 有不少意見認為票價調整機制應更充分地反映市民的負擔能力；及
- 有意見指自二零一三年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完成後引入的「負擔能力上限」（以全港「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的按年變動作指標）從未應用，應予以檢討，並考慮採用其他更合適的指標。

D. 票價水平及港鐵公司提供的票價優惠

- 有相當數目的意見指港鐵公司作為香港唯一的鐵路服務營辦商及一

間由政府作為大股東的公司，有其社會責任，不應在有可觀利潤的情況下仍然提高票價；

- 大部份意見均指港鐵公司應在票價調整機制下提供更多票價優惠，當中的例子包括 -
 - 應延長現時各項票價優惠的期限；
 - 應提供更多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轉乘優惠；
 - 應增設「港鐵特惠站」；及
- 港鐵公司應考慮直接減低票價，而非提供票價優惠，因為這些票價優惠一般附帶條件，並不適用於所有乘客。

E. 服務表現

- 應檢討現時於「服務表現安排」下的罰款水平；
- 應檢討計算服務延誤時間的方式；及
- 應於票價調整機制中加入一個新指數，以更好地反映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

F. 其他

- 有意見認為政府不應運用港鐵公司向政府派發的股息補貼港鐵票價。這是因為政府自港鐵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是公帑，此補貼方式違反政府一貫的公共財政原則。但亦有相當數目的意見認為可運用自港鐵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成立票價基金，以抵銷港鐵票價升幅；
- 有少量意見認為港鐵公司應檢討現時的票價結構，考慮以按區域計算的方式取代現時按車程距離的方式釐定票價；及
- 有少量意見認為政府應回購港鐵公司，同時亦有人持相反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六年十月